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銑明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